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DOM

WISDOM SPORTS GROUP

智美體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由智美體育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刊發。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收購事項的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自近期新聞報導中獲悉，香港高等法院(「**法院**」)已批准針對目標公司的清盤令(「**清盤令**」)。本公司謹此向股東提供有關清盤令的最新發展。

有關清盤令的最新發展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知悉呈請人(「**呈請人**」)已向目標公司發出清盤呈請(「**清盤呈請**」)，原因是目標公司未就申索1,300,000港元的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出回應，而據稱該申索金額為目標公司欠付呈請人的服務費(「**呈請債務**」)。清盤呈請的首次聆訊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舉行，並因目標公司對申索提出異議而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零二一年五月聆訊**」)。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五月聆訊時批准清盤令，因為法院裁定目標公司未能就呈請債務以充分理由證明存在真正爭議。

由於清盤令，賣方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呈請發出傳票(「**傳票**」)，要求(其中包括)：(i)清盤令永久擱置舉證；(ii)賣方支付呈請債務；及(iii)解除破產管理署署長作為目標公司臨

時清盤人的職務。呈請人接納傳票，而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發出命令，據此，清盤令被永久擱置，且破產管理署署長被解除目標公司臨時清盤人的職務。

董事會對清盤令的看法

儘管董事會完全知悉清盤呈請已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向目標公司發出，但董事會已基於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第22頁披露的原因決定進行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澄清，其已積極監察清盤呈請的進程及發展。此外，基於呈請債務涉及的金額並不重大，且考慮到賣方承諾在二零二一年五月聆訊判決對呈請人有利的情況下支付呈請債務，董事會認為清盤令不會對目標公司產生重大影響。因此，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始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欣然獲悉雙方爭議終獲解決。

承董事會命
智美體育集團
主席及執行董事
任文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任文女士、盛杰先生、宋鴻飛先生及郝彬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堅先生、葉國安先生及金國強先生。